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536，证券简称：农尚环境）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25日、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3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本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房地产行业以及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国家关于基础设施投资、财政、信贷及房地产行业等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调整变化，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目前，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的同时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中国经济增速虽然放缓，实际增量依然可观；中国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中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中国政府大力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201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金融宏观审慎监管精神，外部宏观资金融通环境逐渐趋紧。

近期，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解决好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构性政策要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未来，发行人面临着宏观经济状况及园林绿化行业景气度波动等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所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和景气度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较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仍占有一定比例。

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的经营发展；若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大幅下行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的风险

地方政府是市政公共园林的主要投资主体。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对市政公共园林业务构成一定的影响。国家按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三个口径，对地方政府债务存量进行清理甄别。此后，我国进一步规范了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明确规定地方政府举债应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任何主体举借政府债务，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末，财政部公布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83,862亿元，一般债务109,939亿元，专项债务73,923亿元，政府债券180,711亿元，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3,151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公共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高。

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增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紧张致使市政公共园林工程投资额波动性增加、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从而导致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4、园林绿化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自全面发展以来，已逐步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因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一些园林绿化公司通过上市，逐步

形成了资金、经营规模以及品牌效应等优势，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自国家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以来，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不再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准入条件，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市场竞争加剧。

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则可能导致公司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5、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商誉较高的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或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江夏农业集团、中建集团、万科地产和中交航务工程局等，其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状况稳健，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反映出公司对主要客户群构成一定程度的依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6、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已施工尚未结算的待确认的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结算尚未回收的工程款，近年来公司承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规模呈现增长态势。若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以及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未得到甲方及时确认不能向甲方申请按期结算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周转期延长；或者甲方合同约定工程款付款条件和比例下滑、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结算请款，期末工程施工规模也将增大，只能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账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均会对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投入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构成较为重大不利影响，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7、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花泥、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以及辅助材料等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受货币通胀以及市场供求的变

化影响，人工和材料成本价格等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因通胀加剧、材料供应紧张或需求旺盛，导致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成本上涨，且发包方不能给予相应补偿，必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无法按期付款、没有能力支付款项或者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9、存货出现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总体规模不断提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额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是导致工程施工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结算工程款的情况，或因工程存在质量、设计变更、非正常毁损、纠纷、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结算工程款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公司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增长较快，公司投入较多的工程营运资金，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趋紧。若未来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逐步实施，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11、潜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设计、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公司可能面临多项责任和诉讼风险，如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费等清偿责任，以及因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等各种责任和诉讼风险，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各种诉讼发生，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若未来上述重大诉讼情形发生，亦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12、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进行，导致园林绿化工程延期、苗木大规模死亡以及工程事故，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